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薄東育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
2733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g11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26106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25447332_112610693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「勞動部函自112年3月20日起取消移工入境自主
防疫規範回歸常態引進」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2年3月30日府授工品字第11201124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 2023/04/10 11:04:48
電 文
交 換 章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63-1號
承辦人：林冠宇
電話：27817969#128
電子信箱：ge-1070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品字第1120112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0329工程會函、1120320勞動部函 (25433059_1120112402_1_ATTACH1. pdf、
25433059_1120112402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自112年3月20日起取消移工入境自主防疫規範回
歸常態引進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3月29日工程管字第
1120006208號函暨勞動部112年3月20日勞動發管字第
1120503825號函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工程主辦機關確實依旨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管理工務所(含附件)



(工務局代決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青蔚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8

傳真：02-87897741

E-mail：we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20006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60000000G_112000620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自112年3月20日起取消移工入境自主防疫規範回歸常態引進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3月20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3825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工程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工程主辦機關確實依旨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陳姿如
電話：02-89956184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03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調整，自112年3月20日起取消移工入境
自主防疫規範回歸常態引進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
指揮中心)112年3月16日核定辦理。
- 二、國內外疫情趨緩，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3月20日起鬆綁防
疫新制，改為併發症(中重症)才須通報，並同步取消入境
人員自主防疫措施等，勞動部移工專案引進計畫自同日起
配合停止適用，移工入境工作全面回歸常態引進。
- 三、防疫鬆綁後仍請雇主應主動關懷移工身心健康，適時安排
衛生教育宣導，鼓勵移工施打疫苗增加自身保護力，並請
移工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隨同被看護者進出醫療院所期
間，應遵守指揮中心防疫規範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移
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
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
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工程管理處

1120006208

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

裝

訂

